

前公務人員晉用制度，實已兼顧不同文化資產專業領域應具備之專長，且可晉用具文化資產保護專業之技術人才。

- 二、至地方政府各級文化機關各類人員晉用係屬各該地方政府權責，為利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涉及建築專業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可規劃晉用建築工程職系或土木工程職系等專業技術公務人員辦理，使其文化資產獲專業之保存及修復。另可辦理在職訓練，加強承辦人員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之實務運用能力及預防文化資產毀壞之專業，以提升人員執行文化資產保護之素質。
- 三、未來文化部將積極研議是否推動增置文化資產行政人員考試類科或修正考試應試科目，倘經該部評估有新增考試類科或修正考試應試科目之需求，鑒於新增考試類科或修正考試應試科目，係屬考選部權責，將由文化部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及相關考選法規，函送本院人事總處據以函轉考選部核辦，本院人事總處並已於本（105）年 10 月 3 日將林委員建議函轉考選部參處。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交通部修正汽機車新車強制裝設晝行燈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6）

林委員就交通部修正汽機車新車強制裝設晝行燈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汽機車新車強制裝設晝行燈之法令規定，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發布「晝行燈」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新型式機車新車自 106 年起應配備晝行燈或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之頭燈；新型式小型車自 107 年起，新型式大型車自 108 年起應安裝晝行燈，並經檢測審驗合格，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本項規定並沒有要求使用中已領有牌照之汽機車車輛需強制加裝晝行燈或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
- 二、另有鑑於白天開頭燈可提高車輛日間可辨識性，所以針對使用中的汽機車，除於隧道等路段行駛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規定應開亮頭燈外，於其他道路路段行駛時，採取宣導鼓勵汽機車駕駛人於白天開啟頭燈行駛，本部也已經函請相關政府機關優先要求各級公務車輛（含機車）及轄管客運與遊覽車大型營業車輛，宣導實施駕駛人白天開頭燈行駛，提醒來車注意、增加反應時間、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與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30）